

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呂鈞鴻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62 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申報日	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		選舉年度	115 年	選舉種類	✓	市議員	選舉區	第一選區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) ()		宅 () ()		行電		動話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居留證統一編號	居籍	國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居留證統一編號			
妻	郭書瑜		中華民國				中華民國					
子女	呂寧		中華民國				中華民國					
子女	呂昀		中華民國				中華民國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，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，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1	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小段	1773	100000 分之 3300	呂鈞鴻	113/07/01	買賣	
2	新北市淡水區新興段	6658	3800 分之 1095	呂鈞鴻	93/11/15	繼承	
3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423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4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 虎	11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5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04.01	10000 分之 1042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6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153.01	10000 分之 1042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7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92.01	10000 分之 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✓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8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8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9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706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0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70.01	10000分之1042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1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251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2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678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3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97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4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22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15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07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6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07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7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936.02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8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586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19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896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0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038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1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41.02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22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308.02	10000分之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3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8601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4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075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5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6523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6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532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7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147.03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28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278.01	10000分之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29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391.01	10000 分之 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30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962.01	10000 分之 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31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901.01	10000 分之 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32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69.01	10000 分之 2637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33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608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34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999.01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35	新北市三芝區巴拉卡段	12	10000 分之 1563	呂鈞鴻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36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485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37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2434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38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878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39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446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0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36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1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261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2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22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43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5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4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20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5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6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6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33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7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8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8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22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49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321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50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53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1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29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2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66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3	新北市淡水區水源段	1090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4	新北市淡水區長興段	41.45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5	新北市淡水區長興段	25.96	100000 分之 868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6	新北市淡水區長興段	1.27	100000 分之 868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57	新北市淡水區長興段	8.53	100000 分之 868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8	新北市淡水區長興段	87.41	100000 分之 868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59	新北市三芝區巴拉卡段	12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0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423.01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1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1.01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2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04.01	10000 分之 1042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3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153.01	10000 分之 1042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64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92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5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8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6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706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7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70.01	10000分之1042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8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251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69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678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0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97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71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22	10000 分之 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2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07.01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3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07.01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4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936.02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5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586.01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6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896.01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7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038.01	10000 分之 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78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41.02	10000分之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79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308.02	10000分之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0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8601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1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075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2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6523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3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2532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4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5147.03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85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278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6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391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7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4962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8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1901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89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69.01	10000分之2637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90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3608.01	10000分之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91	新北市三芝區車埕段	999.01	10000分之1563	郭書瑜	102/06/24	買賣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92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664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93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55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94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592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95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87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96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605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97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228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98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886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金額
99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82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0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456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1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795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2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84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3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78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4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4025	100000 分之 694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5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1644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06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917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7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87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8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640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09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	616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10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子段 虎	1232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11	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 白石腳小段	1358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12	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 白石腳小段	4547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

1. 土 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 得 價 額
113	新北市淡水區水梘頭段 白石腳小段	1379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14	新北市淡水區水源段	1621.21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15	新北市淡水區水源段	642.69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116	新北市淡水區水源段	7469.41	100000 分之 106	郭書瑜	105/05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116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 第二次小段	41.04 	全部 1 分之 1	呂鈞鴻	113/07/03	買賣	捌佰壹拾捌萬
2	新北市淡水區北投里 (稅籍號碼)	327.6 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無	繼承	
3	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 (稅籍號碼)	495.8 	100000 分之 347	郭書瑜	無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3 筆							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(三) 船 舶

種 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 所	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筆 ✓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 汽 車 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 牌	型 號	汽 缸	容 量	牌 照 號 碼	所 有 人	登 記 (取 得) 時 間	登 記 (取 得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福特六和 CX482-BA	1999				呂鈞鴻	2020	買 賣	壹佰貳拾萬



總申報筆數：○筆					

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，即應逐筆申報。
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，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：新臺幣 473,449元) ✓

存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淡小區農會 本會	員儲 + 支存		台幣				呂朝鴻					199838-
淡小區農會 本會	活儲支存		台幣									175616-
淡小區農會 本會	活儲支存		台幣				呂朝鴻					530
台灣正銀 永和分行	活儲存款		台幣				呂朝鴻					97465-

$\angle$

4. 其他有價證券（總價額：新臺幣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（售）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，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
★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，以票面價額計算，無票面價額者，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：新臺幣

✓	✓
元)	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（總價額：新臺幣

[illegible]

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，有掛牌之市價者，應填載掛牌市價，無市價者，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，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，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即應申報。

2. 保險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類型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備註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

★「保險」應申報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保單號碼、要保人、保險契約類型、契約始日、契約終日。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；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鍵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；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★「要保人」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★「契約始日」指保險契約生效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；「契約終日」指保險契約到期日，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。

3. 虛擬資產 (總價額：新臺幣 0 元)

名稱	所有人	單位數 (顆/件)	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	帳戶名稱	錢包地址	取得 (投資) 原因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							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

(受理申報機關 [構] 全稱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 張明清 (簽章)



交付日： 115 年 9 月 4 日

